

达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等相关规定,编制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一)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,坚持做好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相关要求,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、政策解读回应。加强与四川观察、达州电视台、达州日报、达州观察等新闻媒体合作,做到医保工作在媒体发声。2024 年在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各类信息 40 条,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323 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依托达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平台,进一步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、流转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,加强与申请人的有效沟通,坚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2024 年,收到 9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均按时答复,未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市医保局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以及网络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推送医保领域最新时事新闻以及相关政策文件、公示公开等内容。同时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坚决执行“三审制”。所有拟发布的信息，均需经过科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复审以及主要负责人终审，对信息内容、稿件质量、宣传资料等进行全面、细致的合格性审查。此外，我们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工作，更新《达州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，规范化管理保障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整体质量和效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优化内容管理，定期更新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确保各栏目信息准确、及时、全面，为公众提供最新、最全的医保资讯；二是强化平台监管，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，及时推送医保重点信息，如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，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查询、获取，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组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加强制度完善、改进工作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，规范工作规则，提出工作要求。加强舆情监控。严格制定《网络信息安全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》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不断加强与网信部门对接，及时监控和处置网络舆情，实现舆情上报及时、处置妥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9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9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	0	0	0	0	0	0

办理 结果	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措并举，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。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：一是信息公开格式不够统一和规范。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性质信息质效还需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明确规范信息公开格式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，严格按照此要求规范内容发布。包含公布、修订、施行时间等标识性信息，且应参照统一的网页版式、下载版式。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效。按照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确保公开内容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完善未公开信息审核机制，确保所有信息经过严格三审制度，避免应公开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情况发生，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。三是提升单位内部人员主动公开意识，通过宣传和实施新《条例》及相关内部制度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市医保局未发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通知，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